

《晋城市“十五五”基本公共服务规划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规划背景

基本公共服务是由政府主导提供的，旨在保障全体市民基本生存和发展权利的公共服务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，是晋城市推动高质量发展、增进民生福祉的必然要求。根据《山西省“十五五”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》和《晋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等编制本规划。

第一节 发展基础

“十四五”时期，全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显著完善，制度体系更加健全，兜底保障坚实有力，供给能力持续提升。初、高中生均经费全省领先，个人养老金制度覆盖 53.43% 参保人员，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获国家肯定，医疗保险参保率 96.41%，市人民医院获批 2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。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至 790 元/月、655 元/月，年均保障困难群众 4.9 万人，累计提供法律援助 2.56 万件，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 2.41 万套。累计新改建中小学及幼儿园 130 所，每千人口床位数、执业医师数分别增至 7.04 张、3.9 人，城镇新增就业超 21.5 万人，建成家庭养老床位 1500 张。同时，城乡资源配置仍不均衡，基层服务能力薄弱，就业结构性矛盾突出，体制机制协同不足，跨部门数据共享受阻。

第二节 发展环境

“十五五”时期，我市基本公共服务发展既面临重要机遇，也存在诸多挑战。**机遇方面**，国家政策和财政支持力度持续加大，融入中原城市群、承接产业转移拓展经济空间，科技革命创造提质增效新条件。**挑战方面**，经济增速变化传导财政压力，城镇化率达 68.27%，低生育率与老龄化并行，人口自然负增长压力持续，群众需求向多元化、个性化转变。“十五五”时期，必须统筹推进补短板、提质量、促均衡，持续增进民生福祉。

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

第一节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锚定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战略目标，立足资源型经济转型实际和人口结构变化特征，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强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布局，推动服务供给与群众需求精准对接、服务配置与人口变动动态适配、服务水平与财力增长协调同步，加快构建普惠均等、便捷高效、公平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，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晋城篇章筑牢民生之基。

第二节 基本原则

坚持兜牢底线。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作为首要任务，健全动态监测和精准识别机制，推动救助方式从单一物质帮扶向综合服务保障延伸。

坚持多元共治。强化政府政策引领和统筹监管，发挥市场

积极作用，构建政府主导、社会力量多元参与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格局。

坚持均衡普惠。统筹资源配置，依据人口结构与空间分布科学布局，重点向薄弱领域和农村基层倾斜，逐步缩小城乡、区域和群体间差距。

坚持尽力而为。综合考虑财政承受能力、人口变化趋势和实际需求，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标准，确保服务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。

坚持创新赋能。精准破解“十四五”时期遗留短板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强化数字化、智能化手段赋能服务与治理，推动供给模式转型升级。

第三节 发展目标

到“十五五”末，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进一步增强，劳有多得、学有优教、病有良医、住有宜居、幼有善育、老有颐养、弱有帮扶的民生格局基本形成。服务供给提质增效，财政投入保障有力，多元化供给格局基本形成；资源配置更趋均衡，城乡、区域间差距持续缩小；制度保障更加健全，需求表达、标准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更趋完善，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更加稳固。

晋城市“十五五”基本公共服务发展指标体系

领域	指标名称	2025 年	2030 年	指标属性
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

领域	指标名称	2025 年	2030 年	指标属性
养老	1.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（床）/占比（%）	65%	73%	约束性
	2.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（%）	95%	≥95%	预期性
教育	3.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（%）	99	99.40	预期性
	4.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（%）	90.37	94	预期性
	5. 高中毛入学率（%）	99.20	95	预期性
	6.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（年）	11.4	11.9	预期性
	7. 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（%）	11.58	15	预期性
卫生健康	8. 每千人口执业医师数（人）	3.40	3.80	预期性
	9.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（人）	3.80	4	预期性
	10. 每千常住人口精神科床位数（张）	0.55	0.78	预期性
	11.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（%）	95%	≥95%	预期性
文化	12. 全民阅读活动居民覆盖率（%）	30	60	预期性
就业	13.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累计（万人）	4.64	20	预期性
	14.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累计（万人）	0.87	3.50	预期性
	15.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累计（万人）	0.2	0.65	预期性
	16. 城镇登记失业率（%）	1.85	≤4.5	预期性
	17.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就业率（%）	89.22	90	预期性
	18. 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（万人）	2.56	10	预期性
	19. 新增技能人才人数（万人）	1.82	3	预期性
	20.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（万人）	4.03	4.2	预期性
困难救助	21. 困难群体救助覆盖率（%）	100%	100%	约束性

领域	指标名称	2025 年	2030 年	指标属性
	22. 特殊群体集中供养应收尽收（%）	39%	60%	约束性
	23. 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率（%）	应保尽保	应保尽保	约束性
	24.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（%）	100%	100%	约束性
优军服务	25. 退役军人安置率（%）	100%	100%	约束性
	26. 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（场）	12 场	60 场	预期性
住房保障	27. 符合条件的城镇户籍低保、低收入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（%）	100%	100%	约束性
	28. 符合条件的农村六类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率（%）	100%	100%	约束性

第三章 健全养老托育服务体系

聚焦“一老一小”民生关切，落实生育支持政策，织密普惠托育网络，强化妇幼健康保障，推动“幼有所育”向“幼有善育”迈进。立足人口老龄化加速发展实际，聚焦普惠性、基础性、兜底性养老服务供给，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、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。

第一节 完善妇幼健康服务

加强政策支持。落实国家育儿补贴，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，推进生育津贴“直发个人”，将辅助生殖技术纳入医保。落实产假、育儿假，鼓励用人单位弹性工作制。优化多子女家庭住房支持，落实公积金贷款额度上浮。落实托育机构水电气热价格优惠及运营补贴。

优化服务供给。推进市级托育示范中心建设，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，发展“托幼一体化”。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，完善“15分钟托育服务圈”。整合妇幼保健和照护机构力量，提供育儿指导和养护培训。建立医疗机构与托育机构协作机制。到“十五五”末，基本建成普惠托育服务网络。

提升妇幼健康。巩固市级妇幼保健院三级建设，推进县级

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。巩固母婴安全五项制度，提升婚检、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筛查水平。“两癌”筛查覆盖率达70%以上。0-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90%以上，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、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8%、2%以下。建立高危儿早筛、诊断和干预机制。

专栏 1 托育示范及妇幼能力提升工程

晋城市婴幼儿托育示范服务中心、晋城市实验托育中心、丹河新城丹河蓝湾幼儿园改扩建托育中心、高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病房升级改造及设备更新项目等

第二节 优化普惠养老服务体系

健全服务网络。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，建设县、乡、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。落实新建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“四同步”政策，支持老旧小区补建或改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。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，落实特困供养机构运行经费。

优化服务供给。推行医养结合，探索为居家失能老人提供“家庭病床”服务，推动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。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和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。推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开设安宁疗护病区，支持基层医疗机构设立床位，实现县域全覆盖。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机制，“十五五”末全面建立。

完善制度保障。健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机制，逐步提高基础养老金。持续落实个人养老金制度。落实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。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，落实土地、税费、融资等支持政策。

专栏 2 养老服务及医养结合建设工程
晋城市医养结合示范中心、城区白马寺养老服务中心、陵川县养老服务附城中心等

第四章 聚力教育提质增效

坚持教育优先发展，以“大抓教育、大兴学习”为统领，以促进公平、提高质量为核心，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，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，加快构建更公平更充分更可及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。

第一节 统筹优化教育资源配置

优化资源布局。建立学龄人口变化监测预警机制，在人口聚集区办好一批“家门口”新优质学校。探索市县结合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，加强跨区域、跨学段学位动态调整。实施“公办园提质扩容工程”，每个乡镇至少办好一所公办幼儿园，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。

保障随迁子女权益。全面落实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享有与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，落实政府购买学位政策。推动随迁子女纳入流入地学前教育、高中阶段教育公共服务范围，巩固提升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。

第二节 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

学前教育普及普惠。以县为单位完善幼儿园布局，构建以公

办园为主的学前教育体系。2030 年前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80%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94%。推广“优质园+薄弱园”管理模式，2030 年打造市级示范园 20 所，优质园覆盖率达 80%以上。

义务教育优质均衡。2027 年整市域通过国家验收。深化集团化办学和城乡结对帮扶,加强校长教师统筹调配。统筹推进“双减”和教学质量提升，搭建市级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平台。起始年级实施“零起点”教学。

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。推进“育人质量提优、办学条件提质、教师队伍提升、学校治理提效”四大工程。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，健全区域统筹、高校参与的托管帮扶体系，力争 2030 年晋城一中建设全国一流名校，县中建设省内一流名校。支持基础较好的学校开展科技、体育、艺术等特色办学试点。

专栏 3 教育重点建设工程
学前教育。实验幼儿园、泽州县金村镇东属幼儿园、川底镇中心幼儿园、高平市新华幼儿园设施配套、阳城县凤南幼儿园及中心城区学前教育均衡布局等 义务教育。山门一贯制学校及 8 所初中提优提档工程、城区薄弱学校改造提升、泽州县实验学校新优质建设、高平市第三中学新优质建设等 普通高中。晋城一中改扩建、晋城二中扩建、西北普通高中、泽州一中新建宿舍楼、高平一中新建宿舍楼、阳城一中凤南校区、陵川县高级实验中学等

第五章 促进就业扩容提质

坚持就业优先，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为目标，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，精准做好重点群体就业支持，持续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，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第一节 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

优化服务布局。加强四级平台建设，完善“15分钟”就业服务圈，建设零工市场和零工驿站，新建改扩建人力资源市场。提升服务水平。推进就业“一库一平台”建设，编制“晋城就业服务一张图”，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第二节 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支持

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专员机制，加强“1131”就业服务，鼓励到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。深化区域劳务协作，加强劳务品牌培育，支持返乡创业。完善困难群体“及时发现、优先服务、精准帮扶、动态管理”援助制度，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，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。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，稳定脱贫劳动力务工规模。

第三节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

围绕煤炭智能开采、煤层气开发、光机电、特优农业、文旅康养等重点产业开展专项培训，打造“祥阿姨”等特色劳务品牌。推行订单式、项目制培训，围绕“棋源叉车工”“棋源焊工”“沁河采掘工”等品牌开展针对性培训。支持晋城技师学院建设高水平实训基地，推动培训从“任务完成型”向“产业贡献型”转变。建设公共实训基地。

第四节 强化劳动者权益保障

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重点群体权益维护，推行平台企业劳动用工报告制度。推进“流动仲裁庭、网络仲裁庭、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”建设，加强调解中心建设。有序拓展失业和工伤保险覆盖范围，落实降费率、稳岗返还等政策。高危行业实施工伤预防项目，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。

第六章 优化健康服务体系

以健康中国战略为引领，立足人口结构变化与群众健康需求，统筹推进医疗服务体系优化、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提升、公共卫生体系健全、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和医疗保障制度完善，让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公平可及、系统连续的高质量医疗卫生服务。

第一节 优化医疗服务体系

完善四级医疗服务网络，构建“15 分钟医疗服务圈”，严控三级医院规模，优先保障康复、护理、儿科等紧缺床位供给，加强全科、儿科、康复等紧缺人才引育。以常见病、慢性病为重点引导基层首诊，落实“千名医师下基层”制度，完善远程医疗协作网络，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，畅通双向转诊机制。

第二节 持续提升基本医疗服务能力

补齐县级医院儿科、老年医学科、精神科、重症医学科等薄弱专科，到“十五五”末力争在全省率先实现县级医院三级医疗服务能力全覆盖，全面推进“五大中心”标准化建设。深化“优

质服务基层行”，到“十五五”末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标覆盖率稳定在 95%以上，每个县重点建设 2-3 个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。

专栏 4 医疗卫生重点建设工程
新建医院及院区。市荣军优抚医院新建住院楼、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、眼科医院 2 号业务楼、泽州县第二人民医院（巴公中心卫生院）易址新建、阳城县人民医院芹池院区等 服务能力提升。市第二人民医院设备更新及服务能力提升、泽州县乡镇卫生院应急能力提升、高平市阜外医院培训基地（心血管专科神农院区）、阳城县第二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等

第三节 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

推进县级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，实现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智能监测全覆盖，构建“监测—预警—处置”闭环机制，强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，构建城市 5 公里、农村 10-20 公里急救网络。做好重点人群健康管理，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治，提升“六位一体”能力，加强职业病危害源头管控。

专栏 5 公共卫生体系能力提升工程
市疾控中心综合实验室、市血站综合生产楼、市区域病理检测诊断中心；城区疾控中心（卫生监督所）迁址、陵川县战略防疫保障能力建设、沁水县医防融合及智慧疾控建设等

第四节 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

推进三级中医医院创建和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培育，支持县级中医医院组建县域中医医共体，推进中医阁全覆盖，到“十五五”末按每千人口 1.0 张标准保障床位供给。建强中医特色专科集群，健全市县两级治未病服务网络，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全覆盖设置中西医结合科室，推行“宜中则中、宜西则西、中西互补”模式。

专栏 6 中医服务能力提升工程

城区中医院搬迁改造、高平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更新及病房改造、阳城县中医院新院区入驻及设施设备购置；沁水县中医医院基础设施与信息化建设提升等

第五节 深化医保制度体系落细落实

扩大医保覆盖范围，重点保障灵活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保，推进省级统筹和“六统一”落地，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，加强基金监管。逐步将长护险扩面至城乡居民，建立多元筹资机制，鼓励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机构提供长期护理服务，减轻重度失能人员照护负担。

第七章 扩大住房保障供给

坚持租购并举、以需定建，统筹推进保障性住房供给与完整社区建设，加快构建多主体供给、多渠道保障、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。

第一节 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

统筹做好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，将公租房保障范围扩大到城镇常住人口，实行实物和货币补贴并举，鼓励通过收购存量商品房、回租、改建等方式解决阶段性住房困难。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，重点更新老化管线、完善配套设施。因地制宜实施因灾受损危旧房维修加固、改建扩建或原址重建，精准实施农村“六类”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。

第二节 建设全龄友好型完整社区

按完整社区标准嵌入式配建养老驿站、儿童之家、公共活动室等设施，推进日间照料中心建设，扩大托育服务供给，推进社区适老化适幼化改造。配建便民商店、健身文化设施、家政服务网点。到“十五五”末，新增综合公园 20 个、口袋公园 50 个。将推进“好房子”建设纳入城市更新机制统筹。

专栏 7 住房保障和完整社区建设工程

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匠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、城区完整社区建设项目

第八章 兜牢基本民生底线

健全完善城乡统筹、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,提升残疾人、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服务保障水平, 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。

第一节 加强困难群体基本保障

加强科学认定和动态监测。常态化核查帮扶低保边缘及刚性支出困难家庭, 动态监测救助对象情况, 落实“一次申请、分类认定”, 开展防返贫就业攻坚稳定脱贫劳动力就业。

提升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效能。全面落实低保渐退、就业成本扣减、“单人保”等政策。统筹基本生活救助与医疗、教育、住房、就业等专项救助。全面推行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救助和急难事项“小额快救”政策, 健全发展型救助帮扶政策。

构建协同高效的救助工作机制。整合救助资源, 实现民政、医保、教育、残联等部门救助信息共享和协同救助。健全“政府主导+社会参与+市场补充”的协同机制。

第二节 提升残疾人保障服务水平

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。稳定残疾人康复、辅具适配覆盖

率稳定在 90%以上，落实 0-15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。实施精神残疾人专项补贴，为持证精神残疾人发放服药及住院补贴。推进市康复医院提质升级为三级康复医院。

完善残疾人专项补贴制度。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，完善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，做好与长期护理保险、社会救助、失能老年人补贴等政策的衔接。

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障能力。加强对残疾人就业政策资金支持，严格落实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规定。做好“一人一策”高校残疾学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。持续做好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，加强残疾人权益保护与法律救助服务。

专栏 8 特殊群体帮扶工程
晋城市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、晋城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、阳城县特殊教育学校改建等

第三节 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

加强困境儿童精准保障。健全困境儿童评估保障体系，细化流动儿童关爱服务、缩小公共服务差距，压实政府兜底责任，全方位保障孤儿等儿童基本权益，强化孤独症儿童关爱。

提升福利机构服务能力。加强社会服务功能建设，打造集养育、医疗、康复、教育和社会工作服务于一体的区域性儿童福利

中心。加强市、县两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，提升服务能力。

专栏 9 社会民生兜底服务建设工程
市社会福利院消防升级改造工程项目、泽州县救助服务站项目、沁水县宣化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等

第九章 保障公共文体服务品质

推进公共文体服务数字化转型、供给模式创新与服务机制优化，丰富优质公共文体产品供给，加快构建均等可及、便民高效的公共文体服务体系。

第一节 丰富城乡公共文化供给

完善城乡公共文化设施网络。升级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，推进市级场馆改造、县级场馆达国家二级以上标准，打造精品小微文化空间。统筹推进古堡、戏曲、泽商、书院、红色五大重点文化工程。

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。落实公共场馆免费开放，深化送书送戏下乡惠民工程，鼓励民营文艺团体传承本土特色文化，打造县域特色文化品牌，充实基层文化供给。

第二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

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。搭建公共文化数字服务平台，建设市、县两级文化数字资源库，拓展数字时代文艺表达新空间。依托文旅大数据平台，建立动态文化需求图谱，实现文化

服务按需供给、精准匹配。

健全公共文化多元供给机制。推动公共文化空间社会化运营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运营。鼓励本地小型文化创意企业与社区合作。壮大文化志愿服务队伍，加强公共文化从业人员培训，提升专业服务水平。

第三节 强化体育公共服务

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。新建改造综合健身场地，依托绿地公园配建 80 套健身路径和 200 个乒乓球台，盘活闲置边角地块打造小型运动点位，提升场地设施使用效率。

丰富群众体育赛事活动。常态化举办不低于 200 场群众性赛事。做强晋城全国职业围棋公开赛、“林丹杯”羽毛球公开赛等国家级品牌赛事，培育“一县一品”基层特色赛事，推动冰雪及户外运动广泛开展。

提高体育公共服务能力。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，鼓励学校、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公众开放。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，培训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300 名以上，新建 8 个指导员站点。

专栏 10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工程
晋城市东北片区职工文体活动中心项目、城区全民健身中心改扩建项目等

第十章 健全其他基本社会服务

坚持民生为本、法治赋能、公益普惠，统筹完善公共法律服务、退役军人保障、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深化婚俗改革，营造婚育友好氛围。

第一节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

优化法律服务供给。持续巩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、热线平台、网络平台融合发展。推行法律援助市域通办、拓展公证司法辅助业务，重点帮扶各类特殊群体，保障新业态劳动者权益。

深耕普法教育。全面实施“九五”普法规划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和“宪法宣传周”集中宣传等活动，推动全面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。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，深化法治乡村（社区）建设，开展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，推进法治校园宣传。

第二节 保障优军服务精准落地

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。建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，确保各项政策制度落细落实；深化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制度，强化军

地协同配合，保障退役军人、军人军属合法权益。

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就业。全面落实阳光安置机制，加强安置全流程监管，推动安置“回头看”制度化、规范化。构建全周期技能培训体系，探索“小而精、专而优”的定向招聘模式，配合相关部门落实税费优惠政策，推动创业带动就业。

提升抚恤优待服务水平。高效办理优抚相关业务，拓展优待证使用场景。完善优抚医疗康养体系，完成晋城市荣军优抚医院新建住院楼项目建设。聚焦军休人员、集中供养对象等重点开展多元服务，提升服务保障水平。

专栏 11 拥军优抚重点纪念工程

阳城县太岳烈士陵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、沁水县烈士陵园改扩建项目、泽州县烈士陵园改扩建项目等

第三节 提升基本殡葬服务水平

夯实殡葬公益服务基础。统筹推进殡仪馆、县乡村三级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及殡仪服务站建设，构建城乡均衡、覆盖全民的殡葬设施体系。规范延伸服务收费，坚决取缔清单外违规收费。全面落实惠民殡葬政策，扩面减免基本服务费用。

提升殡葬治理现代化水平。健全殡葬领域政策法规体系，推进服务流程标准化、规范化，强化价格、服务、用品等重点领域

监管。深化殡葬改革，完善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，纵深推进移风易俗。

第四节 持续深化婚育新风建设

提质婚姻服务筑牢和睦根基。优化婚姻登记管理服务，巩固婚姻登记“全国通办”成果。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、信息化建设，推进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婚姻家庭辅导室设置全覆盖。

持续深化婚俗改革。探索开展婚俗改革示范区创建活动，推动婚俗改革与移风易俗深度融合。因地制宜推广文明健康的婚俗礼仪，探索建立高价彩礼、大操大办等婚俗陋习治理长效机制。

营造友好生育婚恋氛围。提倡适龄婚育，搭建多种形式的青年婚恋交友公益平台；消除就业性别歧视，加强生育政策宣传与科学育儿知识普及。

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

为确保本规划目标任务全面落实，必须建立健全强有力的实施保障机制，凝聚各方力量，形成推动基本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。

第一节 强化组织保障

加强党建引领，坚持和加强党对基本公共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将基本公共服务发展纳入各级党委重要议事日程，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重大事项、解决关键问题。

第二节 加大资金投入

保障财政投入，严格落实教育等领域“两个只增不减”要求，拓宽融资渠道，进一步放宽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场准入，鼓励和引导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参与养老、托育、文体等领域的设施建设与运营。健全预算全流程绩效管理体系，强化基本公共服务资金审计监管，保障资金投向精准、管理规范。

第三节 建强人才队伍

贯通各教育阶段人才培养机制，强化在岗人员及公共服务紧

缺人才培育。支持高校和职业院校加强家政、托育、养老、健康护理等社会领域紧缺专业建设。构建多元投入机制保障从业人员教育培训。

第四节 严格监督评估

实施动态监测，统筹各职能部门形成“晋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发展监测机制”，对规划核心指标、重点任务及项目进展进行常态化监测。开展定期评估，拟于 2027 年开展中期评估，2030 年进行终期全面评估。

结 语

民生是人民幸福之基、社会和谐之本。晋城市委、市政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在“十四五”期间交出了一份温暖的民生答卷。站在新的历史起点，编制并实施好《晋城市“十五五”基本公共服务发展专项规划》，是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。

全市上下要牢记“利民之事，丝发必兴”，以极大的责任感、使命感和紧迫感，抓好规划各项任务的落实，努力将发展成果不断转化为人民群众实实在在的生活品质。我们坚信，通过全市人民的共同努力，晋城市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必将迈上新台阶，让发展更具民生温度，让幸福更具现实质感，推动全市共同迈向更加繁荣美好的明天。